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建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建誠自民國112年7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多年無工作，每月賴外姪提供新臺幣（下同）8,000元支付生活開銷，就學時右腦受傷，反應不靈敏，難謀工作。家母長期生病，本由聲請人照顧，後來安置難彰化縣政府老人保護相關單位，由家姐支出安置等費用。聲請人名下無財產，無股票投資，所欠債務約108萬餘元，無力清償現存債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提出清算聲請前，曾於民國112年4月1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2年5月16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號卷宗查閱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2項之規定，於聲請清算前聲請法院調解，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㈢又聲請人主張多年無業，每月受姪子提供8,000元支付生活開銷，有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證明書等件可佐（司消債調卷第25至26、47頁、本院卷第75頁），應屬可信。又其因帳戶列為警示帳戶，無存款資料，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2,005元，此外無其他財產，有聲請人109至111年所得資料清單、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文等件在卷可稽（司消債調卷第39、41、本院卷第75、89頁），核與聲請人

之主張相符，堪予採信。暫以債務人每月收入8,000元，作為其償債能力依據。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開銷為8,000元，雖未提出完整支出單據，惟符合消債條例64條之2規定，且生活花費之金額，遠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1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應非虛假而可採。則聲請人之收入與開銷金額相同，每月已無餘額可用以清償債務。又債權人目前陳報金額為2,514,847元（本院卷89至176頁，債權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迄今未向本院陳報債權及提出債權證明，故不計入），縱扣除聲請人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2,005元，債務仍有2,502,842元，聲請人每月並無餘額可以清償，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綜上，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許雅涵